

# “中企热点”对话录

○蔡金中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在加快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如何发展?这是全体中企驻厂员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最近一位驻厂员(简称甲)到财政部汇报工作时与商贸司有关同志(简称乙)交换了一些想法,反映了目前驻厂员的一些实际思想,很有代表性。现实录如下:

甲:作为中企驻厂员,我对中企驻厂员机构的改革尤其关心,在我们基层,对此说法很多。有的说,政府机构要精简,要减少对企业的行政干预,而我们中企驻厂员机构的主要工作又是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之目前监督机构重叠,可能属于撤并的范围。这种说法我觉得有一定的道理,因此有一种前途未卜的感觉。

乙:您的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也代表了很多驻厂员的想法,但我认为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对此,我们是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首先,目前有权对企业行使财政财务监督权的机构确实不少,重复检查较多,增加了企业负担,根据十四大精神对此进行改革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目前我国的日常财政监督机制尚不成熟,在维护财政分配、健全中央财政保障机制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改革的结果只能是强化财政监督,而不是弱化财政监督。第二,监督检查是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也指出:“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进一步改革计划、投资、财政、金融和一些专业部门的管理体制,同时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健全科学的宏观管理体制与方法。”财政机关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履行检查监督职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但有两点可以肯定:一是强化经济监督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经济越发展监督越重要,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财政法规进行监督检查与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决不能划等号;二是财政机关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实施财政监督是财政基本职能之一,财政机关的财政监督工作人员没有必要担心没事干。第三,中企驻厂员机构作为财政部的“直属部队”,已经发挥了重

要作用,财政部是需要这支“部队”继续发挥作用的。

甲: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就目前来讲,中企机构也和政府部门一样,面临着职能转变问题。您能就此问题谈谈看法吗?

乙:中企驻厂员机构的职能转变问题,部领导专门作过指示,即从单纯的对中央企业的财务监督转到全面维护中央财政收入上来。如何领会部领导的指示精神,我看应抓住两点,其一,中企驻厂员机构成立以来的主要任务是监督中央企业的财务收支问题,随着经济监督体系的发展,从长远来看,对企业财务收支的监督将主要由社会监督机构承担,因此,中企驻厂员机构转变职能是必然的。其二,中央财政收入流失问题不仅仅在中央企业自身的财务收支上,同时,中央财政支出上的漏洞也不少,要把中央财政管理工作搞好,光对中央企业进行监督是不够的,必须建立全方位的保障机制。而建立这样的机制只靠外部的、社会的监督也是不够的,必须在中央财政日常运行中建立连续的、严密的、科学的监督体系。因此,中企驻厂员机构转变职能,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从长远来看,中企驻厂员机构的职能不是弱化,而是强化和转换职能的问题。我对中企驻厂员机构的发展是有足够信心的。

甲:就您看来,财政监督体制同整个经济体制一样正处在一个深刻的变革中,但这种变革不是一下子能完成的,我们现在的工作怎么干?

乙:改革是需要一个过程的。我想,在这个过程中,对中企驻厂员机构来讲,重点要抓好两点:一是现有的财政监督工作不能削弱,在职能调整方案确定之前应继续按国务院和财政部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同时在工作中坚决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并和有关监督机构搞好协调合作,尽量避免对企业的重复检查。二是积极研究转变职能问题,针对中央财政管理上的漏洞提出强化管理的措施。在这个问题上视野要宽一些,要跳出中央企业这块“地盘”,眼睛落到整个中央财政上,这样,转变职能思路就开阔多了。